陕西省成年女子足球队、西安后备力量女子足球俱乐部合作共建协议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采　购　人）

乙方：　　陕西省足球协会　　（成交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陕西省体育局联办省优秀运动队实施办法（试行）》和《西安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有关精神，支持西安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深化巩固省市县体育部门贯通联动改革成果，加快推进陕西女子足球项目可持续发展，切实加强第十六届全运会备战保障力度，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合作共建续签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合同双方联办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开展队伍建设、备战训练、文化教育等工作，女子足球成年队代表陕西省足球协会参加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代表西安市足球协会参加全国女子足球乙级联赛，并代表陕西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女子足球 U18 组比赛。

二、合作方式与期限

采用短期合作形式联办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目标任务

确保两支队伍参加年度全国女子足球联赛、三大球运动会获得优异成绩，持续提升竞技水平，为后续重大赛事储备人才、夯实基础，为各级别国字号球队输送优秀人才，支持西安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

四、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五、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包含但不限于两支队伍备战参赛、训练保障、食宿医疗、差旅装备等与本项目执行有关的所有支出。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验收依据

（1）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2026年从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相关经费中列支专项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用于两支队伍备战参赛、训练保障、食宿医疗、差旅装备等支出。

2. 无条件配合乙方随时抽调、转会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运动员注册关系。

3. 两支队伍参加全国女子足球比赛的西安市成绩奖励，按西安市相关政策执行。

4. 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中外省市引进联合培养运动员的比赛成绩，按西安市输送认定。

5. 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西安后备力量女子足球俱乐部中运动员入选各级别国字号球队，按西安市输送认定。

6. 西安市体育局下派局直属单位孙羽同志随队参与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训练与比赛工作，张汉青同志随队参与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训练与比赛工作。

7. 监督乙方管理与经费使用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两支队伍的训练、食宿、注册、参赛、医疗、科研、兴奋剂管理、人员聘用、学籍管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甲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负责西安市体育局下派局直属单位两位同志的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两支队伍参加全国女子足球比赛的省级成绩奖励。

4. 配合甲方完成西安后备力量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注册管理相关工作，支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5. 配合甲方出具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中外省市引进联合培养运动员的比赛成绩，陕西省女子足球成年队、西安后备力量女子足球俱乐部中运动员入选各级别国字号球队的相关书面证明。

6. 严格按约定使用经费、规范管理队伍，并接受甲方监督。

7. 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争议解决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陕西省足球协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